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1号

法定代表人：倪鑫

服务单位（乙方）：北京金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南长街56号院1、2、3栋平房

法定代表人：谭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友好协商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附件
- (4) 响应文件
- (5) 招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

1、负责院方门诊楼、病房、医院出入口及其它医院公共区域的治安巡逻、消防巡逻、环境秩序清理，并及时查找并排除消防安全隐患。配合公安机关及警务工作站、消防应急救援管理部门，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防火灾、防盗窃、防爆炸、防抢劫、防破坏、防诈骗、防失窃、号贩子防治和小商贩等闲杂人员的清理等工作，做好医务人员的安全保障。

2、医院遇自然、治安、公共事件（汛灾、火灾、扰乱破坏、群体事件、医患纠纷、刑事案件、传染病等其他应急事件）时，保安服务公司要采取有效措施，服从院方工作安排，维护医院、患者和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良好的医疗、

教学、科研和日常工作秩序。

3、保安人员的执勤岗位、工作职责、执勤范围和勤务安排，由院方主管科室负责管理和安排。

三、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甲方聘用保安人员总人数 100 名（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对保安人员进行调整）。

2、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3、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 4411200 元，（大写）肆佰肆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

服务费为 3676 元/人/月，（大写）叁仟陆佰柒拾陆元整（见附件），实际发生人数由安保科确认后按月结算。

2、支付方式：

2.1 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个合同月服务费，乙方每月 5 日前将甲方审核后的服务费发票按时提供给甲方。

2.2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金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 0102 5657 7896 00

地址、电话：北京西城区南长街 56 号院 （010）84647738

开户行及帐号：北京银行沙滩支行 0109 0325 2001 2010 9070 206

五、保安人员要求：

1、年龄在 20-50 周岁之间（35-50 周岁之间人员所占比例不能超过 15%）；

2、男保安员身高不低于 170 厘米（175 厘米以上人员占 50%以上），女保安员身高不低于 156 厘米，形象良好；

3、无身体残疾、无心理疾病、无传染病、无犯罪记录、无纹身；

4、保安服务公司入场前了解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

5、保安服务公司在入场前对该单位上岗人员严格进行岗前培训和法律法规知识教育培训；

6、保安员到医院后现场实际勘察情况，制定保安责任分区管理方案；

7、保安员服从领导、听从指挥；

- 8、会说普通话、语言表达清晰；
- 9、初中以上学历，复转军人优先；
- 10、所有保安员均持有保安证；
- 11、队长要求：须具有二级保安师证书，大专以上学历。

六、微型消防站人员要求：

除须满足普通保安员以上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 1、身高在 175 厘米以上，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具备基本的法律知识及相关消防知识；
- 2、年龄在 20-35 周岁之间；
- 3、身体健康，智力正常，五官端正，无传染病；
- 4、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 5、政治历史清楚、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无违反犯罪的经历；
- 6、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7、所有微型消防站人员均须在上岗前进行体检。

七、岗位人员安排：

- 1、现有门诊医技、住院、保健楼岗位安排：

总人数不超过 41 人，其中队长 1 人，副队长 1 人，其他人员岗位安排见下表：

区域	岗位		执勤时间	时长	人数（人）
门诊 住院处	一层	门诊大厅	07:00—次日 07:00	24 小时	3
		出口	07:00—次日 07:00	24 小时	3
		住院部	07:00—次日 3:00	20 小时	4
			17:00—次日 7:00	14 小时	
	二层	妇科	07:00—17:00	10 小时	2（女）
		大厅	07:00—次日 07:00	24 小时	3

		住院部	07:00—次日 07:00	24 小时	3
	三层	大厅	07:00—21:00	14 小时	3
		抽血	07:00—17:00	10 小时	
保健楼	一层东门		07:00—19:00	12 小时	3
	一层北门		07:00—19:00	12 小时	
	五、六层		07:00—15:00	8 小时	3
	七、八层		07:00—19:00	12 小时	
外围	东门进口		07:00—次日 07:00	24 小时	3
	发热门诊		07:00—次日 07:00	24 小时	3
微型消防站			24 小时备勤+巡逻	24 小时	6

2、新楼岗位设置

总人数不超过 59 人，人员岗位安排见下表：

区域	岗位		执勤时间	时长	人数(人)
急诊 3#	一层	大厅	07:00—次日 07:00	24 小时	3
门诊 3#	一层	大厅	07:00—次日 07:00	24 小时	3
		B 超、心电图	07:00—次日 07:00	24 小时	3
	二层	静脉采血	07:00—次日 07:00	24 小时	3
		门诊	07:00—次日 07:00	24 小时	3
	三层	计划生育门诊	07:00—19:00	12 小时	2
		VIP、口腔门诊	07:00—19:00	12 小时	2
	四层	生殖门诊	07:00—19:00	12 小时	2

		手术室	07:00—19:00	12 小时	2
住院楼 6#	门诊一层	住院门口	07:00—次日 07:00	24 小时	6
		大厅南（内科）	07:00—次日 07:00	24 小时	3
		大厅北（产科 1、2）	07:00—次日 07:00	24 小时	3（女）
		大厅南（妇科 1）	07:00—19:00	12 小时	2（女）
	门诊二层	大厅北（妇科 2、产科特需）	07:00—19:00	12 小时	2（女）
		大厅南（计划生育、外科）	07:00—19:00	12 小时	2
	门诊三层	大厅北（乳腺科 1、2）	07:00—19:00	12 小时	2
	住院楼	2—15 层	07:00—次日 07:00	24 小时	12
东门			07:00—次日 07:00	24 小时	2
南门			07:00—次日 07:00	24 小时	2

3、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对保安人员进行调整。

八、其他要求：

1、保安员的工资、三餐、服装、保险费等由保安服务公司自行承担。医院不再承担除服务费以外的任何费用，医院不负责提供保安员餐食。

2、保安员队伍考核

为保证保安服务公司为医院做好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医院每月对保安员进行考核，内容如下：

2.1 普通保安员考核

1) 保安员队伍花名册：

①年龄、身高等是否符合要求；

②人员数量统计（在岗人数、休息人数、备勤人数）；

2) 培训、演练记录：

①保安公司需对保安员岗位业务工作、思想动态，突发事件处理流程进行培训，培训保安员熟练掌握使用防暴棍、脚叉、钢叉等防爆器材，并留存文字与照片记录；

②保安公司需对保安员队伍演练与实战，应每月至少1次组织保安员以实战出发进行处理突发事件、消防演练，并留存文字与照片记录。

3) 岗位履职考核：岗位执勤情况，医护人员评价、突发情况处置等。

4) 内务考核：宿舍环境卫生、床铺被褥叠放、物品摆放、装备管理等。

5) 应急处置考核：通过拉动演习、突发事件处置等，对保安员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到场，是否按照应急处置流程处理进行考核，包括处突时间、人员数量、携带的装备等。

2.2 应急队员考核

保安应急队员考核除满足普通保安员要求外还须满足以下应急业务要求：

1) 应急队保安员个人条件应符合医院要求，每一名应急队员须通过医院筛选。

2) 应急队员数量必须按照约定数额配齐，不允许空缺。

3) 业务能力、应急演练、实战：应急队员须按照医院要求熟练运用各种治安器材、消防器材，具备能配合多部门协作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达到预案要求。

2.3 考核结果处置要求：

医院每月不定期对保安员队伍进行考核，考核第一次没有达到医院要求，对投标人进行约谈警告，并扣除相应服务费，考核第二次没有达到医院要求，对投标人再次约谈警告，并扣除相应服务费，考核第三次没有达到合同要求，医院有权单方解除保安服务合同。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进驻保安人员提供住宿条件及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办公等相应用具。

(2) 甲方保证本单位干部及职工，遵守保安员执行单位制度时的检查及管理，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值勤中与甲方人员及甲方有关的外部人员发生的争执。

(3)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责成保安人员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对违法违纪的保安人员有权要求调离甲方。

(4) 乙方保安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5) 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其工作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由公安部门组织的行业培训、由乙方公司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由甲方组织的医院工作要求培训。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上岗前经过岗前培训（注：突发事件应对、文明用语服务、法律法规培训、熟悉公司业务及公司对保安人员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要求），并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2) 乙方委派到甲方的保安员，乙方应对委派的保安人员执行工作岗位交流或调离的制度。

(3)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4)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业务训练、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5) 甲方应酌情采纳乙方保安人员对甲方保安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提出的改进意见和措施。

(6) 乙方应按照保安服务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保安职责。

十、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

2、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失职、渎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若甲方在实际工作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与要求不符的情况，或发现乙

方保安服务人员有失职、渎职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保安服务人员。乙方迟延更换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有效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八份，乙方二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2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
北京金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2年6月20日

附件:

序号	费用名称	金 额 (单位: 每人/月/元)	备 注
1	人员工资	2800.00	
2	保险费用	100.00	
3	培训费用	60.00	
4	服装被褥	90.00	
5	纳税费用	7.35	
6	工会费用	35.00	
7	节假日福利	150.00	
8	公司利润	33.65	
9	伙食费	400.00	
10	合计	3676.00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11011322210200001419-XM001

敬：北京金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经过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定由贵单位中标，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	中标金额（单位：元）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	¥4,411,200.00

请贵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



编号: 104579556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657789600

名称 北京金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长街56号院1、2、3栋平房
法定代表人 谭征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06日至 2040年12月05日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随身护卫;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清洁服务; 公共关系服务; 园林绿化服务; 产品设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销售消防器材、通讯器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 维护消防器材; 物业管理; 租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年 04 月 0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保安服务许可证

(副本)

京公保服 20100010 号

名称: 北京金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长街56号院1、2、3栋平房

法定代表人: 谭征

服务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随身护卫、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批准文号: 京公 0010

发证机关 (印章)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 年 十 月 十一 日



变更记录

项目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时间	印章

说明

- 1、《保安服务许可证》是保安服务公司依法开展保安服务的凭证。
- 2、《保安服务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 (副本是本式活页),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保安服务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
- 4、凡变更《保安服务许可证》项目的, 发证机关须在副本中注明、加盖印章, 并换发正本。
- 5、保安服务公司注销, 应交回《保安服务许可证》正、副本。《保安服务许可证》被发证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 6、变更记载就可自行增加。

姓名 谭征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56 年 9 月 18 日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29号
楼4门49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419560918206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3.29-长期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1000096301901

编号: 1000- 01515932

经审核, 北京金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谭征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沙滩支行

账号 01090325200120109070206



发证机关(盖章)

2010年 12月 21日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合同签订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法定代表人 倪鑫 授权委托我院主管院长 刘原虎 代表我单位法人签署《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合同，全权代理合同所述相关事宜。

本授权书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